

广东首例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宣判

被告获刑一年多,赔偿40余万元

◆郑秀亮 陈彦鸿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提起的焦某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依法公开作出一审宣判,判决被告焦某赔偿因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的损失41万余元,上缴国库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同时承担本案支出评估费9万元、律师费2.6万元和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3月~4月10日,焦某租用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某巷一处楼房作为加工厂,在不具备除锈和电镀加工资质的情况下,雇

佣多人对铁钉进行除锈和电镀,并将产生的废水直接倾倒入加工厂房卫生间,最终排向开放性水域——车陂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了焦某电镀厂的污染行为并组织开展调查。2016年4月1日,焦某等5人因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考虑到后续修复所需的巨额费用,为了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对焦某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本案是广东本地首例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历时10个月之久,终获圆满审结。



图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判焦某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

陈彦鸿供图

案情回放

非法电镀厂直排废水,企业主被判刑

2015年4月10日上午,广州市天河区环境执法人员在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塍一带巡查时发现,窑屋地西街一栋三层高的楼房异乎寻常,执法人员随即对楼内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走上二楼调查时,现场的场景令人吃惊,整层楼都被改造成电镀加工流水线,电镀加工液随意盛装在白色塑料大桶内,楼梯角落堆放着一桶桶工业原料,稍有不慎就会引发爆炸、火灾。楼内洗手间改造成了电镀液清洗间,电镀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进下水道,沿雨水沟最终流进车陂涌,现场臭气熏天。

环保部门当即提请区公安分局提前介入调查,联合处置。执法人员查明,犯罪嫌疑人焦某伙同多人,于2015年年初,在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楼房内擅自进行铁钉的除锈电镀处理,产生的废水

未经处理直接倾倒入厕所,并排入屋外雨水沟,最终进入天河区车陂涌,流入珠江。天河区环保局监测人员对上述排水口进行采样监测显示,废水pH值为5.78,超出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镍浓度为612mg/L,超出排放限值6119倍。

经执法人员判断,这家工厂已符合“两高”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现场数名嫌疑人随即被刑拘。

2016年4月1日,焦某等5人均因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不等。

鉴于此次污染事件产生的严重后果以及后续修复所需的巨额费用,为了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对焦某电镀厂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天河区环保局作为支持起诉人。

被告申辩

电镀废水量估算不准确,赔偿依据不足

记者了解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焦某赔偿环境损害416404.8元,支付评估费9万元,律师费2.6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要求,被告焦某提出了申辩,认为损害评估报告缺乏依据,存在明显错误,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认为,原告提交的《广州市天河区焦某电镀厂涉嫌非法排放电镀废水案件环境损害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环境损害数额的计算方法为“虚拟治理成本法”。虚拟治理成本法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按照现行的治理技术和水平全部治理所需要的支出,即污染物排放量与单位污染物治理成本的乘积。其中,“污染物排放量”是指电镀废水处理量的体积乘以污染物的

浓度。

根据《评估报告》中所附的计算公式,废水处理量的体积是用“电镀车间(生产线)总用水量乘以90%”计算出来的。

被告指出,本案中的电镀车间总用水量因客观原因根本无法估算,而电镀厂用水记录依据也已丢失。因此,《评估报告》错误地把生活用水和电镀车间用水的总用水量当作电镀车间的用水量,并据此计算出环境损害数额,明显缺乏依据,不具备科学性和准确性。

被告提出,《评估报告》作出的环境损害数额185068.8元~416404.8元是治理污染物所需要的虚拟成本乘以一定倍数得出的,是一个有弹性范围的估算数据,而不是原告在诉状中所称的直接经济损失。416404.8元的环境损害赔偿金并没有科学依据。

法庭判决

专家出庭作证,赔偿金额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承担此次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是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第一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经辩护人申请,该院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研究所负责人叶脉在法庭上对被告提出的质疑逐一进行解释和回应。

叶脉博士指出,根据相关证据和现场调查,本案中涉案地点位于居民区,电镀废水完全没有进行过处理就直接排向室外雨水沟,“根据国家现有技术规范,在难以核算具体损失或短期难以开展生态修复的情况下,虚拟治理成本法是最适合本案的一种计算方法”。

据叶脉介绍,根据《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对于电镀废水的估算“无类似数据时,可按电镀车间(生产线)总用水量的85%~95%估算废水的处理量”。由于本案中的电镀废水未经任何处理,因此采用“电镀车间(生产线)总用水量的90%”进行估算是相对合理的。

因为本案中涉及的焦某电镀厂属于家庭作坊式、小规模电镀,没有接用公共水管,所以在调查过程中无法获得准确的用水量。参考珠三角同类电镀行业的用水量及相关的技术指南,经综合考虑,采用了房东提供的用水数据作为《评估报告》中的用水量体积。

“根据经验,电镀后的清洗流程会产生大量的工业废水,而本案中的加工厂完全没有治污设施,其实际用水量远不止房东所提供的8吨~12吨。”叶脉表示,本案中的废水最终被排放到车陂涌,按照虚拟治理成本法和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应当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标准值作为水环境功能目标,即以恢

复至地表水Ⅳ类标准的水体为治理目标。因此其环境损害数额以虚拟治理成本倍数的3倍~4.5倍进行计算。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评估机构虽在对涉案环境损害进行量化时,确定了损害数额结果呈区间范围,为185068.8元~416404.8元,但综合考虑由于环境污染往往具有不可逆性,无论对受污染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还是通过人工干预将污染引发的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其费用将远超过污染治理直接产生的费用。“鉴于此,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修复生态环境,原告主张被告赔偿416404.8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被告赔偿的费用,法院明确指出,应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不得挪作他用。

诉讼模式

取证难、成本高,提起公益诉讼需三方联动

此案是广东省首例由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此案的成功办理,有助于推动广东省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目前广东省满足以上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很少。同时,环境污染的评估鉴定专业性强、取证难、花费大,导致环保组织要提起公益诉讼难度很大。

为帮助解决这一难题,2015年5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三方协商签署了《关于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起诉和支持起

诉的协调联动诉讼模式。焦某污染案是该诉讼模式建立后的首起环境公益诉讼案。检察机关、政府部门以支持起诉人的身份参与和支持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活动,为诉讼提供了法律、技术咨询并协助调查取证。同时天河区检察院还承担了案件评估鉴定的部分费用,减轻了社会组织的负担。

袁征表示,这一模式可以在全省各地复制和推广,使更多地市的环保部门、检察机关建立合作,相信今后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会越来越多。

倾倒稀土废渣涉嫌犯罪 包头九原区一人被批捕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杨玲玲包头报道 因随意倾倒未经处理的稀土废渣,潘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日前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检察院正式批准逮捕。

2016年7月20日,包头市环保局九原区分局执法人员在九原区工业园巡查时发现,一电厂未经任何防渗、防漏处理的储灰池内堆放大量的稀土废渣。经内蒙古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对稀土废渣取样检测,由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认定,确定犯罪嫌疑人潘某某倾倒的稀土废渣中含有放射性元素。由于潘某某的行为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涉嫌污染环境罪,九原区检察院日前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本报讯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日前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环境司法保护情况报告》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并通报寻甸县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执法机制运行情况。

寻甸县是昆明下辖的林业大县、农业大县,森林覆盖率47.65%,林木绿化率53%,作为昆明优质水源供给地、牛栏江滇池补水区,寻甸还承担着昆明城市生态涵养区建设的重要任务。

记者从白皮书中了解到,寻甸县人民法院环资庭自2011年5月成立以来,将涉及

寻甸公检法联合发布环境司法白皮书

三年审结刑事案件百余件

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集中审理,探索不同审判模式下相同事实的认定和不同裁判标准的专业化、规范化整合问题。积极贯彻生态修复理念,引导被告人采取原地复植、异地补种、缴纳环保公益金等方式,对受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修复,并将生态环境能否得到修复作为量刑的重要考虑因素。寻甸县人民法院还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管辖审判新路径,打破地方保护,统一裁判尺度,管理寻甸、东川、嵩明3个县(区)的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根据白皮书,寻甸县人民法院环资庭5年多共审结各类

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09起。其中,2013年审理的“东川小江‘牛奶河’污染系列案”,创新性地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并整合问题。积极贯彻生态修复理念,引导被告人采取原地复植、异地补种、缴纳环保公益金等方式,为全国各地提供了典型范例。

2015年7月,寻甸县人民法院与当地检察院、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建立环境生态司法保护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发布寻甸县《关于建立生态修复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整合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的资源,优势互补,形成环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有效预防和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寻甸县人民法院院长曹军表示,将进一步加大环境司法

保护力度和法律威慑警示效应,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扩大生态修复联动职能部门范围,拓展环境司法保护宣传半径,不断探索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鉴定评估、专家辅助人、人民陪审员、环境公益基金、生态修复等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发布会后,与会人员还一起前往寻甸县凤龙山生态修复公益林现场,举行公益林建成揭幕仪式。目前寻甸县凤龙山公益林已建成120亩,2017年还将种植380亩,最终达到1000亩的规模,届时集环境生态修复、环境法治教育、原生植物种植和生态旅游观光为一体。

杨帆 张云春

有害尾砂直排沼泽,厂长获刑两年

恩施一企业累计被罚2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始县人民法院获悉,曾被广泛关注的“重庆巫山千丈岩水库污染事件”肇事企业建始磷矿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始磷矿坪矿业”)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罚金100万元。加上此前湖北省环保厅开出的100万元“罚单”,这家公司因此次污染行为已累计受罚200万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兼选矿厂厂长程某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一库清泉成了“黑水塘”

2014年8月13日清晨,重庆市巫山县红椿乡、庙宇镇等千丈岩水库周边4个乡镇的居民发现,往日清澈的自来水变成了暗灰色,还散发出刺鼻的怪味。后经调查发现,自来水源地千丈岩水库受到污染,污染源来自21公里外的建始县一家磷精砂选矿厂,也就是建始磷矿坪矿业。

经查实,这家公司在磷铁矿选矿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和8月10日两次擅自开启生产线试生产,生产所产生的尾矿砂浆和洗选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厂外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洼地,导致尾矿砂浆和洗选废水从地表裂缝渗漏到地下溶洞,流经暗河水系进入重庆市巫山县千丈岩水库,造成水库水体污染。

“我当时想附近方圆十几公里都没人居住,随便倒倒不要紧。”庭审时,程某悔之不及,没想到倒入洼地的尾矿浆经3天渗透,通过溶洞混入地下水,流入千丈岩水库,将昔日碧波荡漾的一库清水污染成了“黑水塘”。

随后,因日常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恩施自治州环保局局长被免职,建始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长被免职并处以行政警告处分。直到2014年9月26日,巫山县才全面恢复从千丈岩水库供水。

经评估,这起突发污染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0.94万元,包括应急处置阶段发生的应急监测费用6.9万元、清理控制费用93.28万元、饮水保障费用107.16万元和其他必要的事务性支出43.6万元。

2014年11月13日,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要求判令“千丈岩水库污染事件”肇事企业停止侵害、恢复生态并向公众道歉,获法院支持。

2015年7月20日,建始县检察院向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建始磷矿坪矿业及程某犯污染环境罪。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单位及被告人违法事实成立,故作出上述判决。

孙瑾 杨康

新乡警方夜查污染企业

700余名民警参战,83家企业被依法查处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近日开展了针对污染企业的夜间突击行动。全市7个县(市)的公安局和14个城区分局的700余名民警,分别由各单位“一把手”及主要领导带队,分成88个行动小组同时出击,按照《全市公安机关夜查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对289家被责令停止生产的污染企业实施异地连夜交叉互查。

当晚的突击检查一直持续到次日早上8时许,对发现的83家违规生产或偷偷排放的污染企业依法严厉查处,当场控制173人,对涉事企业老板依法移交属地公安机关作进一步调查处理。警方还对渣土运输车、工程车、在建工地及被责令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突击检查,对未达到“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

场地面100%硬化、拆迁现场100%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标准的工地进行查处,起到了震慑作用。

据了解,新乡市警方此次行动是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急管理期间停限产企业、施工工地的管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行动前,新乡警方连夜召开全市公安民警突击治污动员会议。“生态环境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公安机关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护百姓生命安全的主力军,依法查处污染企业、保护全市人民生命健康责无旁贷。”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偷排偷放企业要依法严厉惩处,决不允许出现“自我消化”“内部处理”的现象,对通风报信、泄露行动信息、影响行动的人员依法严厉惩处。

杨济公 曲晓青

常熟法院集中宣判非法狩猎案件

捕捉小小青蛙,居然触犯刑律?

本报通讯员法晓红 记者闫艳苏州报道“老婆经常嫌弃我赚不到钱,我就想抓点青蛙到菜市场卖。”这是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宣判3起非法狩猎案件时被告说的话。

被告人苗某在庭审中的悔过听起来可怜,但他的行为已经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破坏。据苗某交代,保护宣传半径,不断探索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鉴定评估、专家辅助人、人民陪审员、环境公益基金、生态修复等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发布会后,与会人员还一起前往寻甸县凤龙山生态修复公益林现场,举行公益林建成揭幕仪式。目前寻甸县凤龙山公益林已建成120亩,2017年还将种植380亩,最终达到1000亩的规模,届时集环境生态修复、环境法治教育、原生植物种植和生态旅游观光为一体。

杨帆 张云春

49只,被判处有期徒刑2000元,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还有一人则栽在了一个“吃”字上。当天宣判的另一案件的被告人郭某供认,他在2016年4月25日晚抓来的155只青蛙是打算自己吃的,吃不掉的再卖出去。就在其偷捕青蛙的过程中,被岸边的巡逻民警发现后当场将其控制。经鉴定,郭某捕获155只黑斑蛙和金钱蛙,均属于“三有动物”。郭某因此被判处罚金3000元,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捕捉小小的青蛙为什么会触犯《刑法》?常熟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卫刚解释说,根据江苏省相关规定,每年3月1日~11月30日为禁猎期,且江苏省内不设猎区。只要是江苏省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非法狩猎超过20只或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10只以上的,均可以追究刑事责任。